

关于【大朗镇黄草朗牙鹰岭边坡工程(预算编制)】 工程造价咨询项目取消采购的情况说明

原项目采用固定服务金额，经复核，该固定金额超出参照粤价函〔2011〕742号测算的收费上限。现需调整计价方式，改为参照粤价函〔2011〕742号基准标准，由中介机构报下浮率进行报价。本次调整属于采购需求实质性变更，原公告条件不再适用，现申请取消本次选取，新建项目重新发布公告。

特此说明！

东莞市大朗镇黄草朗股份经济联合社

2026年10月20日

